

晋江市“十四五”海洋强市建设专项规划

目 录

前 言	1
一、现实基础与发展环境	2
(一) 现有基础	2
(二) 发展环境	4
二、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7
(三) 发展目标	8
三、陆海统筹，大力拓展“蓝色空间”	9
(一) 统筹优化“四湾”发展布局	10
(二) 着重打造“三港一带一基地”	10
(三) 积极拓展深远海发展新空间	11
四、加快海洋产业突破发展，夯实海洋强市根基	14
(一) 大力发展滨海旅游业	14
(二) 优化升级现代海洋渔业	17
(三) 做强海洋健康食品产业	21
(四) 壮大港口经济与临海工业	23
(五) 加快培育海洋新兴产业	26
(六) 把创新作为产业突破第一动力源	29
五、加强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倾力建设美丽海洋	30
(一) 实施“碧海银滩”综合整治工程	31

(二) 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32
(三) 打造高品质“公园海岸”	34
(四) 提高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35
(五) 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36
六、扩大“蓝色朋友圈”，拓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37
(一) 打造“海丝”互联互通新优势	37
(二) 突出对台海洋领域融合发展	38
(三) 深化同周边地区交流合作	39
七、构建海洋综合观测网，打造“智慧海洋”	40
(一) 完善海洋观测网布局	40
(二) 建立海洋数据开放共享机制	41
(三) 构建“智慧海洋”服务平台	41
八、注重落实，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2
(一)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	42
(二) 加强政策协同配套	43
(三) 突出项目带动	44
(四) 开展运行监测与评估	44
(五) 做好宣传引导	45
附录	46
(一) 名词解释	46

前 言

海洋是潜力巨大的资源宝库，是连接世界的战略通道，是支撑未来发展的战略空间。习近平总书记对海洋事业发展寄予厚望，指出“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专章阐述“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我国已进入大规模、高质量开发利用海洋的新时代，海洋在国家经济发展格局和对外开放中的作用更加重要，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角色更加显著。晋江三面环海，是一座海洋个性鲜明的滨海城市，海洋是晋江拓展发展新空间、培育发展新动能的潜力所在，为加快发展海洋经济，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推动打造海洋强市，特制订《晋江“十四五”海洋强市建设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以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的一系列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重要文件为指导，主要依据国家、省、市、县四级《“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福建“十四五”海洋强省建设专项规划》、《泉州“十四五”海洋强市建设专项规划》以及《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重要规划编制。《规划》范围包括晋江市陆域及管辖海域海岛。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一、现实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现有基础

晋江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海洋工作，在推进现代海洋产业培育、海岸带基础设施建设、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和优化海洋创新创业环境等方面持续发力，取得了显著成效，发展趋势持续向好，为建设海洋强市奠定了坚实基础。

1. 海洋经济总规模稳步增长。“十三五”时期，全市海洋经济基本保持 10%以上的年增长速度，海洋经济生产总值占 GDP 比重逐年提高，海洋渔业、海洋食品加工、滨海旅游等主导海洋产业持续巩固。海洋渔业实现“量质齐升”，2020 年全市海洋水产品总量达 24.865 万吨，发展方式也由“无序、粗放式”向“规范、精细化”的态势加速转变；海洋食品加工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产值规模占全市食品产业总规模 15%左右；深沪湾、围头湾滨海旅游度假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市已创建安平桥文化景区 1 个国家 4A 级景区、围头战地文化渔村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金井镇获评首批福建省滨海休闲度假福地，滨海旅游开发助推我市成功创建福建省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县，带动全市旅游业实现稳步发展。2020 年全市海洋经济生产总值达 522.66 亿元，2021 年预计超过 600 亿元，我市成功获批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海洋经济已然成为晋江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2. 海岸带基础设施条件日渐完善。全面推动海岸带区域

路网体系建设，围头、深沪港区陆域建成面积达 46.2 万平米，共计建成生产性泊位 12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 3 个。围头作业区年吞吐量达到 50 万吨，围头港联合中远海运集团，共同开发了“泉州-赣州”海铁联运业务项目，打通从泉州东发往内地的货物运输新通道，进一步拓展了港口经济腹地空间。晋江陆地港成为全国仅次于义乌港的第二大陆港，并与厦门港等周边 11 个外贸码头以及晋江、厦门、福州、深圳、广州、武汉、郑州等 7 个空港实现了直通。滨海大道全线贯通，围头疏港高速及疏港延伸线建成，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建成通车，大大增强了晋江联通内外的能力，促进了我市港口经济的发展。晋东滨海新区各类功能设施配套加快建设，鞋纺城滞洪区、海滨公园、体育公园等重点项目启动建设，一批商业地产项目加速聚集，拓展了“环湾向海”的滨海城市发展新空间。总之，沿海路网体系、港口体系、滨海城区建设等沿海环湾基础设施建设全面铺开，陆海统筹发展基础设施条件不断优化。

3. 海洋创新创业氛围持续向好。近几年，晋江市积极引进海洋创新资源，鼓励支持企业创新转型。推进福州大学晋江科教园建设、虚拟引进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海洋生物资源利用中试技术服务平台，形成海洋专业技术服务与人才培养基地。支持福大鲍鱼联合厦门大学，建立了全省唯一的鲍鱼遗传育种中心。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鼓励龙头企

业联合科研机构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阿一波食品有限公司承担的“水产品加工副产物高值化开化与应用技术”研究获得国家海洋科学进步奖一等奖、“海藻中砷、铝、镉形态分析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获得国家海洋科技进步二等奖，对促进我市海洋产业创新发展起到积极的示范带动作用。

4.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突出。扎实推进沿海村镇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程，滨海生活污水集中治理覆盖率达80%以上。全面推进九十九溪、湖漏溪、阳溪等18条入海溪流等生态水域综合整治工作，“清水治污”成效显著。不断强化海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全市共建成海堤22条，总长度78741米，有效保障了沿海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成沿海基干林带修复提升全长51公里，新增造林面积3700亩，沿海防护林体系基本形成。全面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整治，形成“四湾区、两片区”生态评估和修复方案，盘活504公顷历史围填海。开展泉州湾（晋江段）“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项目，成功获批国家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成围头、衙口、石圳、塘东、科任等5个省级海岸公园，全市自然岸线保有率达51.68%，海岸生态蓝绿屏障更加坚固。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海洋强国建设将全面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已明确提出要积极拓展海洋经济

发展空间；福建省委省政府提出要做好海洋经济文章，建设“海上福建”；泉州市更是把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打造“海上泉州”作为全市重大战略。总之，国家、福建省、泉州市的海洋发展战略布局为晋江市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和巨大空间。但面对新使命、新任务、新要求，晋江海洋强市建设还面临巨大的内外部挑战。

从外部看。“十四五”时期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演变的关键期，海洋发展利益争夺深刻复杂，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省内沿海区域均将培育海洋经济作为重要的新增长点，产业布局同质化问题突出，并且纷纷加码海洋经济发展扶持政策，造成彼此政策竞争加剧，新一轮抢机遇、抢项目、抢人才、抢制高点愈演愈烈，建设海洋强市不进是退、慢进也是退。

从内部看。相关部门、沿海镇对建设海洋强市的思想认识还不够深刻，战略意识不强，思路尚未全面打开。全市海洋经济正处在“爬坡过坎”的转型期，“提档进位”的关键期，发展中还存在不少短板和弱项。

（一）海洋经济规模较小，产业层次总体偏低。我市海洋经济整体规模较小，海洋产业以滨海旅游业和海洋渔业为主，现代种业、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规模占比小，产业链层次总体偏低，距离“海洋强市”这一战略目标有很大差距。

(二) 要素保障不充分，产业延伸拓展困难重重。一是受围填海管控约束，涉海产业园区、港口码头和泊位建设受到一定限制；二是滨海湿地管控政策趋严，海上养殖空间受到进一步压缩；三是产业园区空间逐步趋紧，涉海招商引资、增资扩产项目落地困难。四是涉海企业多为中小微企业，资产积累不足，普遍存在“融资难”问题。

(三) 创新服务供给不足，驱动力亟待转换。我市涉海技术创新、检验检测、中试服务等亟需的创新平台欠缺，海洋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不畅，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不突出，已然成为阻碍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最大短板，亟待培育支撑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期驱动力。

(四) 体制机制不健全，尚未形成推进合力。海洋强市建设工作涉及海洋产业、生态环保、海洋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对外合作等多个领域，范围广而复杂，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统筹协调的事项和部门多。但目前，我市海洋经济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不健全，不利于形成合力。

二、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福建省委省政府打造“海洋强省”、泉州市委市政府建设“海上泉州”战略部署和晋江市委市政府“打造品牌之都、创新

高地、品质城市，全面建成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的远景目标任务。按照“1341”海洋战略总思路：即围绕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海洋强市1个战略总目标，做强滨海旅游、现代海洋渔、海洋健康食品等3大主导产业，优化促进4个湾区集聚发展布局，力争至2025年，推动海洋经济突破1000亿元大关。更加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坚持整体布局、重点突破，加快催生新动能、打造新优势，勇当新时代海洋强省建设尖兵。

（二）基本原则

科技兴海、创新驱动。加大海洋科技投入，加快开发新技术、培育新动能、发展新业态，激发海洋领域创新创业活力，推动海洋经济向创新引领型转变。

陆海统筹，协调发展。以海带陆、以陆促海，统筹陆海资源开发，推动陆海在产业布局、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形成合力，构建陆海一体化协调发展新格局。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注重增长的质量效益，做到开发与保护并重，提升海洋资源集约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让人民群众享受到碧海蓝天、洁净沙滩。

开放共享、合作共赢。突出“临厦对台”优势，探索区域融合发展新路。推动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互连互通、经济贸易、产业等领域的合作。

（三）发展目标

综合考虑国际国内海洋发展大势，结合我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整合要素资源、完善配套举措，持续发力，加快打造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相适应的海洋强市。

到 2025 年，海洋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力争全市海洋生产总值达到 1000 亿元，全面建成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和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城市发展进一步“拥湾向海”，海洋生态环境展现更高颜值，形成陆海功能统筹布局和联动发展的新格局。现代渔业发展实现更高质量增长，海洋健康休闲食品产业全省龙头地位更加巩固，滨海旅游度假目的地知名度得到更进提升，港城融合进一步显现，海洋新兴产业实现新突破、新发展，我市基本建立起集约型、创新型、现代化特色海洋产业体系。

展望至 2035 年，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跃上更大台阶，全面建成海洋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城市、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创新转化实践城市、海丝文旅休闲名城等“三个海洋城市”，实现具有区域特色的“海洋强市”战略总目标，为我省打造“海上福建”、全方位推动发展超越提供重要支撑。

“十四五”晋江市海洋强市建设主要指标

目标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海洋经济	海洋生产总值	亿元	522. 66	1000	预期性

指标	海洋生产总值占GDP比重	%	19.98	≥ 25	预期性
	百亿级以上海洋产业集群数量	个	-	5	预期性
海洋科技指标	海洋创新和研发平台数量	个	5	≥ 10	预期性
	海洋创新型企业家数量（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家	3	≥ 12	预期性
海洋生态指标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51.68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岸线修复长度	千米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预期性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Km ²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预期性
	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海水水质面积比例	%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海洋治理指标	渔船服务集中管控点	个	-	18	预期性
	建设海洋科普文化与教育基地	个	1	3	预期性
	智慧海洋服务平台	个	-	5	预期性

备注：“十四五”期间，形成滨海旅游、现代海洋渔业、海洋健康休闲食品、航运和临港物流、临海工业等5个百亿级以上海洋产业集群和海洋新兴产业1个50亿以上产业集群。

三、陆海统筹，大力拓展“蓝色空间”

树立陆海一体的国土空间思想，强化陆海统筹和近远海统筹，按照“环湾向湾、集聚发展”和“提升近海、拓展深海”的基本思路，有序延伸向海发展空间纵深，大力拓展“蓝色空间”，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海上晋江”。

（一）统筹优化“四湾”发展布局

统筹协调泉州湾、深沪湾、围头湾、安海湾等4个海湾功能布局，加快推动“拥湾向海”发展，培育各具特色的湾区经济，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活力型海岸带。

专栏1：优化“四湾”功能布局

□ **环泉州湾**。主动向北融入泉州主城区发展，立足“大泉州都市区核心圈经济中心”定位，呼应北岸城市新区功能布局，依托滨江商务区、二体中心、国际鞋纺城等特色载体，突出“高端商务、滨海休闲旅游、健康体育、现代金融、酒店文娱”发展导向，助力泉州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湾区经济。

□ **深沪湾**。整合滨海文化遗产、生态景观、渔港等资源，加强深沪湾国家海底古树林遗迹自然保护区建设，重点发展远洋渔业、冷链物流、海洋文化旅游、滨海研学等产业，打造小城镇渔业经济辐射圈，争创国家级现代渔港经济区。

□ **围头湾**。突出“渔旅融合、产教融合、区域融合、晋台融合”发展导向。按照智慧新区规划建设标准，推动晋西、晋南辅城与南安贯通融合，谋划在安海-东石-英林-金井沿线设立地区单元中心和公共服务主轴，将南部主要城镇沿路沿海融合成为连绵城镇带。协同推进泉厦同城，加强与厦门的交通互联、产业共谋、生态共育、机制共建，共建泉厦沿海科创走廊、临空经济区。

□ **安海湾**。着重加强安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提升海湾环境容量，改善海湾景观生态及服务功能。发挥安海湾海丝文化底蕴优势和集成电路产业园基础，重点发展滨海旅游、海洋文化创意、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产业，扩展区域蓝色经济发展空间。

（二）着重打造“三港一带一基地”

加快构建支撑海洋强市建设的重要增长极，示范带动全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强深沪中心渔港，推动打造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做强围头港，打造海丝互联互通重要平台和闽台合作交流“前沿平台”；做强金井一级渔港，打造渔业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做强晋东南滨海文旅休闲发展带，争创滨海旅游知名目的地；促进企业和品牌集聚，打造海洋健康休闲食品产业发展示范基地。

专栏2：“三港一带一基地”建设布局

□ 依托深沪国家中心渔港，做强现代化渔港经济区文章

立足深沪渔业经济、港口优势、城镇风貌和文化底蕴，加快深沪中心渔港改造提升工程、海丝文化公园、智慧渔港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深沪太平洋商港转渔港用途，拓宽渔港发展空间，有序延伸渔港商贸交易、精深加工、休闲旅游等产业功能，加快争创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 发挥“围头港区+金井渔港”2港组合优势，打造“向海经济”强镇

发挥两港互促互补作用，全力提升围头港软硬件水平，大力发展港口物流、对外商贸交易、冷链食品进出口、海洋新兴科技等产业，推动港产城联动发展，壮大港口经济圈。整合“渔港、渔村、渔业、渔文化”等基础资源，推动金井打造“三个示范基地”：即做强以鲍鱼、对虾育种为特色的现代种苗示范基地；加快海上养殖改造升级，建立贝、藻、鱼立体化生态养殖示范基地；支持渔人码头、垂钓基地、最美渔村、休闲渔庄、文化展馆等平台建设，构建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 塑造特色，做强晋东南滨海文旅休闲发展带

依托晋东南沿海大通道两侧优越的滨海人文、岸线、海港资源，整合推进衙口滨海休闲旅游区、深沪湾国家地质公园、金井金沙湾景区、月亮湾景区、围头村、塘东村、湖尾村、福全古城等旅游资源“串珠成链”，深挖滨海文化底蕴，做足特色，打造一条“会讲故事”的滨海旅游路，做强“文化旅游+运动体验+生态观光+滨海度假”多功能组合的滨海文旅休闲发展带。

□ 强化创新型企业培育和品牌建设，做强海洋健康休闲食品产业基地

突出我市海洋休闲食品加工企业多、产品多、品牌多的显著优势，加快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实施“延链、强链、补链”工程，重点依托深沪中小企业园2期工程，推动打造海洋生物科技产业专业基地，积极引导海洋食品加工企业和项目向晋江食品产业园等园区聚集，搭建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推动晋江打造海洋健康食品特色集群。

（三）积极拓展深远海发展新空间

努力破解近海空间资源和生态环境约束趋紧难题，顺应海洋技术和产业发展“立体、深水、绿色、智能”的新趋势，积极推进深海空间和资源开发。重点瞄准大型智能化深水装备式养殖、外海浅滩深远海风电、游艇经济等新领域、新业态，不断拓展海洋经济发展新空间。

专栏 3：拓展深远海牧场发展空间

重点规划建设深沪湾外深远海装备式生态增殖区、金井镇深远海装备式生态增殖区2个集约化深远海养殖牧场。

□ 空间布局：深沪湾外深远海装备式生态增殖区，位于深沪湾外开阔海域，水深条件为15-30米，规划养殖面积2351公顷。金井镇深远海装备式生态增殖区，位于金井镇东部外海区域，水深条件为15-30米，规划养殖面积2941公顷。

□ 产业布局：结合深沪湾外、金井镇深远海养殖区的水深条件和养殖需求，在满足相应水深、养殖环境容量等条件的基础上，在各深远海养殖区域内主要布置一定数量的

深远海养殖平台（如大型网箱养殖平台、桩基式围栏养殖平台、潜浮式养殖平台等）、深水抗风浪网箱等深远海养殖装备，开展石斑鱼、大黄鱼、马面鲀、鲷科鱼类等经济商品鱼养殖。同时结合养殖布置，兼容规划分布式渔光（波浪能）、小型风电等互补项目，保障深远海养殖能源供应，导入海上牧场采捕、休闲垂钓、渔事体验、渔家乐等休闲渔业旅游产品丰富，促进海洋牧场与海上旅游开发融合发展。

海洋健康休闲食品产业基地：加快拓展产业发展空间，积极引导海洋食品加工企业和项目向晋江食品产业园、五里科技工业园、安东生态工业园等园区聚集，搭建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推动晋江打造国家级海洋休闲食品产业基地。

安海湾：着重加强安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提升海湾环境容量，改善海湾景观生态及服务功能。发挥安海湾海丝文化底蕴优势和集成电路产业园基础，重点发展滨海旅游、海洋文化创意、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产业，扩展区域蓝色经济发展空间。



环泉州湾：主动向北融入泉州主城区发展，立足“泉州都市区核心圈经济中心”定位，呼应北岸城市新区功能布局，依托滨江商务区、二体中心、国际鞋纺城等特色载体，突出“高端商务、滨海休闲旅游、健康体育、现代金融、酒店文娱”发展导向，助力泉州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湾区经济。

深沪湾：整合深沪湾、滨海文化遗产、渔港等资源，加强深沪湾国家海底古树林遗迹自然保护区建设，重点发展远洋渔业、冷链物流、海洋文化旅游等，打造小城镇渔业经济辐射圈，争创国家级现代渔港经济区。

围头湾：突出“渔旅融合、产教融合、区域融合、晋台融合”发展导向。按照智慧新区规划建设标准，推动晋西、晋南新城与南安贯通融合，协同推进泉厦同城，加强与厦门的交通互联、产业共谋、生态共育、机制共建，共建泉厦沿海科创走廊、临空经济区。

图 3-1 晋江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布局示意图

四、加快海洋产业突破发展，夯实海洋强市根基

坚持把发展重心放在培优做强海洋实体经济上，打好海洋产业升级和创新驱动攻坚战，着重巩固滨海旅游业、海洋渔业、海洋健康食品等三大支柱性产业，壮大港口航运和临海工业发展能级，加快培育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装备制造、海洋新能源、海洋生态环保、海洋文化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具有晋江特色的“3+2+N”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不断夯实海洋强市根基。

（一）大力发展滨海旅游业

有机整合滨海自然景观、海丝遗迹、特色古厝、渔港渔村等资源，深入挖掘晋江多元文化丰富内涵，促进滨海旅游业态多样化发展，打造独具特色的滨海旅游目的地，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力争到2025年，全市滨海旅游总收入达到350亿元，占比全市旅游业总收入45%以上。

整合资源，推动建设国家级滨海旅游度假区。以深沪和金井为重点，带动龙湖、英林镇等滨海重点区域，统筹开发深沪湾、围头湾及其沿海重要的特色闽南渔村资源，促进各景点资源联动发展，推动晋南片区打造集滨海生态观光旅游区、体育运动旅游区、休闲度假旅游区、文化体验旅游区、研学科普旅游区等“五区合一”的国家级滨海旅游度假区。重点依托沿海大通道，整合、提升衙口滨海休闲旅游区、深

沪湾国家地质公园、深沪渔港小镇、金井金沙湾景区、月亮湾景区、围头村、塘东村、湖尾村、福全古城、海丝遗迹等旅游资源，“串珠成链”，打造一条特色滨海旅游风景道、建设晋南滨海度假村落带。加强山海协作，推动晋北生态休闲区（紫帽山旅游度假区）、晋西文化体验区（安海古镇）与晋南滨海度假区联动开发，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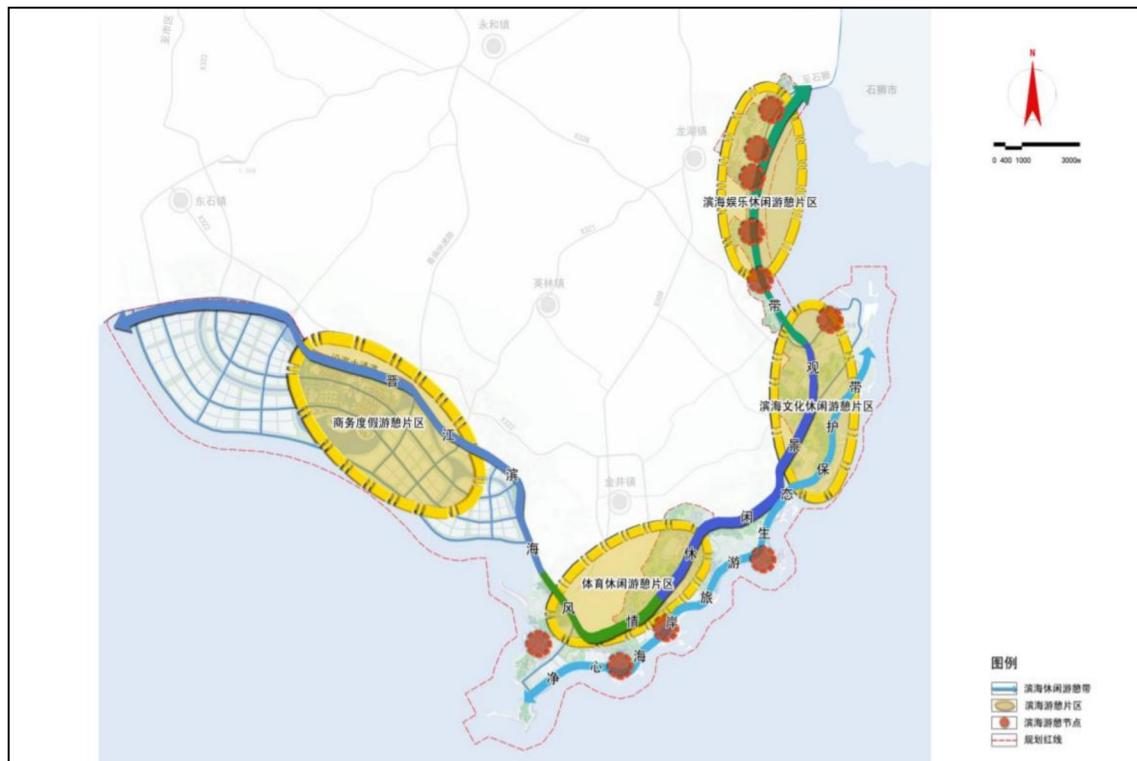


图 4-1 晋南滨海旅游度假区空间布局示意图

实施“旅游+”战略，丰富滨海旅游业态。推动滨海旅游与文化、科普教育、体育运动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滨海休闲旅游新亮点、新业态。重点做响海丝文化旅游，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发挥“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申遗成功后效应，加强草庵摩尼光佛造像、磁灶窑系金交椅

山窑址、安平桥、南天寺、西资岩、深沪“送王船”等重点海丝遗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推动“安平桥-三里街-龙山寺”旅游文化长廊建设、探索打造“海丝”文化展馆或博物馆。做足滨海运动旅游，抓好世中运、国际大体联足球世界杯、世界沙排、国际马拉松等重大赛事举办机遇，培育发展沙滩运动、帆船帆板、滨海低空飞行等海洋运动休闲旅游新业态，打造青春活力海岸。做好海洋研学旅游，重点推进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自然保护区海洋科普馆、欧洲海洋大马戏海洋馆、金井镇“湖尾赶小海”基地、金井鲍鱼博览园、“磁灶窑陶瓷烧制技艺”传习所等特色研学旅游基地建设，支持举办鲍鱼文化节、海峡两岸（围头）七夕返亲节、攻炮城、水上抓鸭等涉海文化民俗活动。融合发展滨海工业旅游，重点打造金井七匹狼男装博物馆、龙湖来旺良品堂、恒盛玩具、东石梅花伞博园等一批体验项目。

优化软硬件配套，提升滨海旅游服务质量。着重抓好“购”“娱”两个薄弱环节，推动大型滨海场馆、晋南旅游集散中心建设。满足游客个性化住宿需求，扩大旅游特色住宿消费，多元化配套星级度假酒店、主题酒店或特色民宿、露营地、房车基地等。推动特色海鲜餐厅、海鲜美食街区建设，探索举办海鲜美食文化旅游节，打响晋江紫菜、深沪鱼丸、荣誉鲍鱼、安海土笋冻、湖尾小海鲜等美食品牌。推进滨海慢道系统建设，有机串联各沿海景点，带动人居环境改

善、滨海古村落保护提升，构建集自然生态、人文风情等为一体的特色滨海景观带。

专栏 4：滨海旅游业发展路线图				
发展目标	依托资源	发展业态	产品定位	重点项目策划
打造独具特色的滨海旅游目的地，推动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2025年实现滨海旅游总收入达到350亿元，占比全市旅游业45%以上。	衙口滨海休闲旅游区、深沪湾国家地质公园、金井金沙湾景区、月亮湾景区、围头村、塘东村、湖尾村、福全古城、海丝遗迹资源、戏曲艺术资源、渔港资源等。	①历史文化体验 ②滨海休闲度假 ③商务会议旅游 ④高端滨海运动 ⑤海岸观光科普	人文印象产品： 人文海丝体验、古厝民宿体验、体育运动赛事 高端度假产品： 滨海会议度假、滨海养生休闲、主题高端运动 滨海大众产品： 亲子娱乐活动、滨海浴场体验、主题游乐项目、骑行慢游体验	围头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欧洲海洋大马戏，新疆体育局南方训练基地，文化场馆、文物点智能化建设项目，磁灶窑系金交椅山窑址公园项目，陈埭镇戏水乐园，东石新城海丝文旅小镇，南香闽南特色食品城，恒禾海景酒店，铧龙酒店，福林村、南浔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项目，深沪体育小镇滨湖运动员公寓项目，永隆星级酒店，草庵文旅街区，荣誉鲍鱼文化馆。

（二）优化升级现代海洋渔业

按照“壮大远洋、发展休闲”和“突出特色、振兴渔村”的总体要求，着力转变渔业发展方式，促进一二三产融合，打造技术先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化海洋渔业。力争2025年底，现代渔业产值突破100亿元，发展规模质量实现大幅提升。

加快壮大远洋渔业。完善渔港服务水平，重点推进深沪中心渔港、金井围头一级渔港和东石白沙二级渔港建设，构建“远洋渔业便捷通道”，推动远洋“提前申报、船边验放”模式，实现岸边查验、船边直提、24小时不间断卸船入库。研究加大渔获物上岸补贴力度，引导更多远洋渔业企业来晋江停靠卸货，推动远洋捕捞量和渔港渔获物上岸量稳步增长，

确保下游水产加工原料供应链稳定。鼓励远洋渔业企业在我市注册登记，引导远洋渔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买卖过户和股份合作等多种方式整合资源、壮大远洋捕捞船队，力争“十四五”期间新增注册远洋捕捞企业2家以上。支持远洋捕捞企业建造新型作业类型的远洋渔船、开展远洋捕捞船智能化升级改造，支持拓展作业海域，开发大洋性渔业和新渔场，捕捞经济价值高和加工附加值效益好的新品种。

优化冷链服务水平。重点完善深沪中心渔港冷链冷藏、物流配送等配套服务功能，支持其扩大冷库规模，建设标准化、超低温、智能化冷库和专业化冷链运输车队。鼓励企业投资建设海上大型冷冻运输船，打造“海上移动冷库”，进一步做大水产品冷链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远洋渔业海外综合性基地，参与码头、冷库及渔船修造厂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更多渔获资源进入我市。

发展高效生态养殖业。着力转变发展方式，大力开展节水减排、集约高效、种养结合、立体生态等标准化健康养殖，促进海水养殖业调优、调精、调高。重点调优海上养殖，发展“贝-藻-鱼”立体化生态养殖模式，推动建设围头湾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示范面积1000亩以上、塑胶渔排、网箱改造示范面积2000亩以上。大力引进、支持龙头企业布局建设深远海海洋牧场，发展现代智能化装备式养殖、大型深水网箱养殖，开发高端海产品。鼓励发展精准可控的设施渔业，

支持建设岸基封闭式养殖基地，发展高效集约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新技术、新模式，推广“晋江1号”皱纹盘鲍等鲍鱼新品种示范养殖，扩大养殖规模。试点开展海水养殖碳汇核算、评估和市场化交易工作。

加快调高现代种苗产业。重点支持福大鲍鱼科技示范基地、金井现代种苗示范园区建设，培育3-5个育种能力强、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渔业种业龙头企业。支持扩大种苗养殖规模和品牌建设，进一步扩大绿盘鲍、坛紫菜、对虾等特色优势种苗市场占有率。鼓励企业引进培育花蛤、拟蟹青蟹、石斑、金鲳、东风螺等新品种，拓展我市现代种苗发展领域。

大力发展休闲渔业。打造“海上田园”，促进海上养殖与旅游休闲融合发展，重点支持金井建设围头湾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构建休闲经营性海洋牧场，培育发展钓竿、桅杆为特色的“两杆经济”，带动发展中小型钓鱼艇、帆船租赁业务，鼓励开发经营各种钓具、休闲器材、防护装备等产品和特色纪念品等休闲渔业关联旅游产品。发挥好“临厦对台”优势，探索开通“晋厦”海上游路线，加强区域协作，积极引导周边游客来晋体验休闲渔业项目。进一步明确休闲渔业审批监管部门，促进休闲渔业规范化发展。

打造渔村振兴典范。统筹推进渔业经济、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和海洋文化发展，着重擦亮围头“海峡第一村”、

湖尾村“乡村旅游特色村”、塘东“美丽渔村”等一批特色渔村名片，塑造渔村振兴典范，示范带动创建一批“产业富、颜值高、内涵深”的最美渔村。推动设立泉州职业技术大学乡村振兴学院，开展渔村发展规划、人才培养、项目策划、品牌塑造等创新性工作。鼓励晋江企业家、乡贤积极投资渔村产业发展，捐资助力渔村振兴。

高标准建设渔港经济区。以中心渔港为龙头，整合深沪、金井、东石3个渔港，推动商港、渔港互促互补，拓展渔港产业发展空间，打造海洋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融为一体的渔港经济区。重点加快实施深沪中心渔港改造提升工程，形成以远洋渔业、冷冻仓储、渔获物交易、精深加工、休闲旅游等于一体的综合型渔港经济区；推进金井一级渔港建设，打造以水产品集散、海上养殖、渔人码头、休闲垂钓、观赏鱼、对台贸易、旅游度假等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新建东石二级渔港，构建以渔船停泊、避风、补给及渔船修造服务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加强渔港整体规划建设，创新渔港经营模式，努力争创国家级渔港经济区。

专栏 5：现代海洋渔业发展路线图

发展目标	产业基础和产业链优化方向	支撑平台	重点项目
力争2025年底，现代渔业产业增加值突破100亿元，发展规模质量实现大幅提升。	①远洋渔业 ②冷链服务 ③现代种业 ④生态养殖 ⑤休闲渔业	深沪中心渔港、金井渔港、东石渔港、围头海上养殖区、金井现代种苗示范园区、滨海特色渔村等。	深沪中心渔港扩建工程、金井国家一级渔港建设工程、东石白沙二级渔港项目、海顺远洋渔业项目、福大鲍鱼科技示范基地、围头湾养殖改造升级项目、塘东海峡乡愁文化旅游项目、塘东文创旅游村、围头红色旅游村、溜江旅游度假村、石

		圳地学旅游村、围头村、南江村、溜江村等美丽渔村建设项目，英林镇休闲渔村建设项目等。
--	--	---

（三）做强海洋健康食品产业

重点加大对企培育、产品研发、品牌建设等关键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海洋健康食品行业创新升级，助力晋江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休闲食品之都。到 2025 年，争取海洋健康食品业产值规模占全市食品行业产值总规模的比例超过 20%，增加值达到 200 亿元以上。

壮大企业群体。打造领军企业，鼓励力绿、阿一波、闽南水产等实力较强的企业以资金、技术、市场为纽带，围绕主业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综合实力，推动形成 3-5 家年产值 15 亿元以上的领军型企业。**做强中小型骨干企业**，重点引导、扶持美味强、华恒、福广家、金丰味、白沙水产加工、安海庄头等一批成长性高的中小企业围绕细分市场加大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投入，打造 15 家以上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骨干型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争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初创型企业**，加大对拥有技术专利、人才优势的创业团队的支持力度，通过创投引导、产业孵化等方式培育一批初创型企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引陆下海”**，积极引导支持亲亲、盼盼、乐隆隆、蜡笔小新、力诚等重点食企投资开展海洋休闲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活动，不断壮大我市海洋

食品行业市场主体规模。

鼓励产品与技术突破。优化现有产品供给，紧跟消费趋势，突出“休闲化、健康化、便利化”特色，支持企业围绕消费需求趋势打造新品、挖掘已有市场中细分新品类，不断丰富海苔、火锅食品、调味紫菜、休闲鱼罐头、鱼肠、营养配餐、代餐食品等产品体系，努力引领海洋健康食品消费潮流。大力发展海鲜类预制菜和宠物食品，鼓励企业抢占预制菜市场新领域、新赛道，支持新建海鲜类预制菜和新型宠物口粮食品生产线，扩大产能规模。**促进技术升级突破**，支持龙头企业联合科研机构开展口味调配、低损耗加工、绿色包装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着重开发相关设备、包装材料、天然调味料等，提高加工技术的自动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助力行业整体升级。**鼓励抱团创新**，联合紫菜协会、食品协会、重点企业和研发机构，推动组建海洋健康休闲食品创新联盟，支持联盟成员之间联合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联合技术攻关、标准研制、人才培养与交流等，加强协同创新。

打造品牌高地。重点做响晋江紫菜、鲍鱼、土笋冻等地理标志。鼓励力绿、阿一波、龙富港、渔家翁、碧江紫菜等优势品牌拓展产品种类，促进老品牌优势和新市场融合，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差异化、精细化需求，不断增强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占有率。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研究修订干紫菜重金属含量行业标准，促进坛紫菜加工业健康

有序发展，提升品牌话语权。

创新展销模式。支持专业化展销平台建设，创新展销模式，引导企业拓展销售市场。重点依托豪新食品市场，构建“线上+线下”智慧生态型海洋休闲食品展销平台，打造区域性休闲食品批发专业市场。依托食品协会、五里电商产业园等，支持搭建海产品直报展销平台。依托海峡两岸食品交易会、闽台（泉州）食品交易会等食品行业专业展会和“6.18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渔业周·渔博会”、厦门国际海洋周等涉海专业平台，引导支持企业积极参展。支持开展优势产品的国际注册和境外营销，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赴省外境外参展，扩大产品影响力。

专栏 6：海洋健康食品业发展路线图

发展目标	产业基础和产业链优化方向	支撑平台	重点项目
到 2025 年，争取海洋休闲食品业产值规模占全市食品行业产值总规模的比例超过 20%，增加值达到 200 亿元以上。	海苔、火锅食品、休闲鱼罐头、营养配餐、代餐食品、调味紫菜	主要依托晋江食品产业园、豪新食品市场等园区以及深沪、龙湖、金井、东石、安海等沿海镇产业发展空间。	“福建优势藻类资源高值利用产业化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示范”、“紫菜全产业链协作创新及产品升级示范项目”、“福建特色紫菜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化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示范”、“海苔系列营养代餐食品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海苔生产线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及海苔产业化”、“高品质鱼糜的产业化生产线建设”、“即食紫菜产品的产业化开发”、“基于海洋藻类多糖的休闲食品规模化生产”、“扇贝休闲食品的研制与应用示范”、“晋江市海洋生物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新型鱼糜制品研制及生产”、“鲭鱼微冻保鲜技术研究”等。

（四）壮大港口经济与临海工业

加强海港、陆地港和空港经济区“三港联动”发展，推动港口与高速公路、国省道、铁路和航空货运站、工业区、

开发区、物流园区之间的快速、顺畅连接。促进“港产城”融合，提升港口对我市纺织、鞋服、食品、建材、装备等临海工业产业发展的支撑服务作用，力争至 2025 年，晋江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65 万标箱，形成产值 1000 亿元的临港临海产业经济圈。

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大对港区既有码头设施设备的技术改造和智能化提升，重点推进安海湾航道维护工程、围头作业区后方堆场二期工程建设，推动港口基础设施提质升级。进一步完善疏港公路布局，重点推进泉州市二重环湾快速路（晋江段）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晋江市东部城市快速通道一期工程等项目建设。

优化通关服务环境。加快启用围头通关中心大楼，构建“预约通关、单一窗口、信息一网通”的港口物流运作体系。推动海港、陆地港、综保区、机场口岸对接联运、联动发展，升级跨境贸易通关服务体系，实行关、港、贸、税、金一体化运作。深化与厦门口岸通关合作，积极参与厦漳泉跨关通关一体化建设，争取实行邮（快）件“属地申报、口岸验放”模式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关检合作。落实跨境贸易降费提速改革，推动货代、报关、运输、检疫处理和仓储企业收费功能与“单一窗口”深度融合，实现口岸服务收费的“一站式”办理和查验。探索公共服务平台企业直连模式，建立海关、保税、外管、市场监管等政府部门数据

交换和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一点接入”综合服务。

大力拓展航线网络。充分发挥晋江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政策叠加效应，争创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立区域进口分销分拨中心和销售中心，形成“买海丝、买全球、卖全省、卖全国”的进口产品销售中心，鼓励和带动更多“晋江造”走晋江港。加快对接国家运输大通道和“一带一路”国际运输通道，全面融入“丝路海运”联盟，巩固内贸航线和马尼拉、香港、台湾等外贸近洋航线，逐步开拓远洋外贸航线。强化与泉州港其他港区及厦门港、湄洲湾港分工协作，主动寻求与厦门港务集团合作，共享厦门港国际航线资源，协同发展外贸航线资源。

专栏 7：港口建设发展路线图			
发展目标	产业基础和产业链优化方向	支撑平台	重点项目
力争至 2025 年， 晋江港口集装箱吞 吐量突破 65 万标 箱。	①港口集疏运体系 ②优化通关服务 ③拓展航线网络	深沪港、围头港	安海湾航道维护工程、围头作业区后方堆场 二期工程，泉州市二重环湾快速路（晋江段） 新建工程一期工程、晋江市东部城市快速通 道一期工程、晋江南高速出口连接线延伸段 工程、围头通关中心大楼等项目。

做大临港物流和临海工业。临港物流方面，重点加快金井围头物流园区、泉州保税冷链物流基础配套工程、晋江国际机场空港服务园、海峡石化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吸引船代、货代、物流、商贸机构落户晋江，引进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现代物流公司，做大港口运输及粮油等大宗商品仓储物流业务。积极推动将我市陆地港片区作为申报泉州国家物

流枢纽中心的片区之一。临海工业方面，重点依托经济开发区东石园、省装备制造业基地以及金井、英林、龙湖镇等沿海镇的工业腹地优势、临港临海优势，加快建设集成电路产业园（工业园）、经济开发区英林园、龙湖时尚服饰园、东海垵热电等园区（基地），精心布局一批优势临港产业化项目，发展集成电路、机械装备制造、海洋装备制造、海洋新材料、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泳装制造、临海电力等临港（临海）工业，构筑临港（临海）工业发展体系。

专栏 8：临港物流和临海工业发展路线图

发展目标	产业基础和产业链优化方向	支撑平台	重点项目
力争至 2025 年，形成产值 1000 亿元的临港临海产业经济圈。	①港口物流 ②临港工业 ③临海工业	深沪港、围头港经济开发区东石园、省装备制造业基地以及金井、英林、龙湖镇等沿海镇	金井围头物流园区、泉州保税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晋江国际机场空港服务园、海峡石化平台等港口物流项目；晋江热电 1×50MW 热电联产机组扩建工程、逸锦和百宏新材料等临港（临海）工业项目。

（五）加快培育海洋新兴产业

依托晋江食品、纺织、建材、集成电路、体育、智能装备等重点产业进行延伸嫁接，加大招商引资，布局龙头牵引型项目，加快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集群。力争到 2025 年，海洋新兴产业总规模达到 50 亿元。

着重突破三大海洋新兴产业。突破海洋生物医药与生物制品产业，发挥本地食品加工业、新材料研发的优势，科学合理地设计、策划、吸引一批海洋生物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快速集聚、顺利发育、规模发展。重点开发紫菜、水产加工

下脚料等资源高值化利用新技术，培育紫菜多糖及其衍生产品、宠物高端营养食品和具有免疫调节、营养素补充、抗疲劳等确切功效的海洋功能性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医用食品等高价值产品。引导我市纺织龙头企业引进、开发海藻纤维纺织加工新技术，培育“海陆结合”的新型纺织材料，用于开发医用卫生、女性卫生巾、面膜、婴儿纸尿裤等各种保健纺织品，支持海西纺织新材料研究院开发海洋纺织材料新技术，推动打造海洋生物再生纤维综合开发创新基地。支持材料生产企业开发功能性海洋生物质复合包装材料关键技术，研发面向船舶、水产养殖、休闲游艇、海洋监测平台等海洋装备腐蚀防护需要的新型海洋环保防污涂料。**突破海洋装备制造产业**，依托全市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础，通过技术引进、合作、合资、联合开发等方式，培育海洋装备制造企业，提升海洋装备制造能力。重点支持晋江—哈工大机器人研发中心、食品机械制造企业等开展智能化水产加工设备研发、成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和维护服务；引导传统渔船修造企业转型，发展船舶智能化改造、小型垂钓船艇制造和海上运动装备研发；依托集成电路产业园、省级装备制造基地，引进发展海洋电子信息、海洋浮标、海底电缆、风电及装备制造等产业化项目。**突破海洋新能源产业**，积极对接三峡能源集团“海上风电—海洋牧场”一体化示范项目，鼓励发展渔光互补、风电制氢等新业态、新项目。**突破海洋生态环保**

产业，重点支持金泉环保做精滨海污水治理产业，拓展海漂垃圾治理、海洋生态修复、深海管网建设与维护等新业态；鼓励建材企业研制用于建设生态海堤、人工鱼礁的生态混凝土构件，支持培育海洋生态建设工程承包服务商。

培育海洋文化服务业。培育海洋文化创意产业，重点支持福大文创产业园区、晋南文旅休闲带、五店市传统文化旅游区等积极拓展海洋元素，推动构建一批文创渔村、海洋科普文化馆、海洋虚拟场馆、博物馆、展览馆等海洋文化载体，打造海洋文化产业基地。积极推动水密隔舱福船制造技艺、布袋木偶戏、送王船、柯派高甲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性开发，发展海洋工艺品、主题影像、书画、曲艺表演等产业。培育海洋科技中介机构和服务组织，发展海洋研发服务、检验检测、技术培训等海洋科技服务业。

探索孕育未来海洋产业。紧跟海洋开发“立体、深水、绿色、智能、安全”新趋势、新动向，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重点加强与厦门大学、海洋三所等高水平海洋科研机构合作，布局深海生物、水下通讯、海洋卫星遥感等战略性领域，抢占未来海洋产业发展制高点。依托晋江人机交互产业基地，对接中科院、华中科大、哈工大等平台资源，孵化培育海洋高性能传感器、智能无人船（艇）、水下智能机器人等海洋智能产业。

专栏 9：规划建设海洋高新技术园区

结合晋江市“一廊两区多平台”空间建设导向，规划建设海洋特色产业园区，重点布局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海洋高端装备与新材料、海洋信息与数字产业、渔港经济、海洋种苗业、海洋文创与高端滨海旅游、海洋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以海洋研发创新载体、海洋高新技术企业为支撑的园区产业体系，打造海洋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加快推动项目、涉海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团队等落地布局，探索海洋创新资源新的空间集聚方式，促进海洋新兴产业孵化集聚，争取打造成为我市首个海洋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成具有较高展示度的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片区。

（六）把创新作为产业突破第一动力源

把科技创新作为驱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一动力源，聚焦海洋创新平台、创新企业和创新人才的融合发展，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

构建产学研用融合平台。以晋江“一廊两区”为载体，积极引进省内外涉海科研机构，推动建设1-2个创新水平高、辐射能力强、贴合晋江海洋产业特色的科创平台。重点支持福大鲍鱼加快鲍鱼遗传育种中心建设、柔性引进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中试技术服务平台。鼓励泉州壹合食品研究院联合在晋涉海龙头企业，筹划组建海洋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构建新型产学研用合作枢纽和海洋技术研发外包管理中心。对接福大科教园现有教学资源和研发平台，在海洋渔业、海洋文化创意、海洋食品工程等领域推动共建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工程中心，打造科教结合、产教结合、校地协同的海洋科技创新基地。

突出创新型企业培育。引导涉海企业与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厦门大学、福州大学（晋江）海洋学院、福建省水产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合作，共建企业技术研发平台，加快培育创新团队，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依托三创园、洪

山文创园、福大科教园等孵化载体，鼓励涉海创新团队入驻，大力培育海洋科技型小微企业、初创企业。建立海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入库涉海科创新企业在政策扶持、科技立项、融资贷款、人才引育等方面给予适度倾斜，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省高培育库入库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梯次，力争“十四五”时期新认定涉海科技型中小企业 1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2-3 家。用好海科技特派员服务机制，支持科技人才一线辅导涉海企业、渔村和渔民创新发展。

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深入实施大学生菁英“引航工程”、产业升级“启航工程”和博士助力产业创新升级“远航工程”，统筹推进海洋领域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面向我市涉海企业征集技术需求，建立“企业出题、政府助题、院校解题”的技术攻关创新模式，大力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参与“揭榜挂帅”活动。发挥企业家“压舱石”作用，组织涉海企业家考察学习先进地区发展经验，增强企业家创新思维。切实兑现落实各项科技惠企政策，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涉海企业，调动企业科技创新积极性。

五、加强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倾力建设美丽海洋

坚持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严守生态红线，有效控制海洋污染，系统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倾力打造“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洋，更好守

护“蓝色家园”。

（一）实施“碧海银滩”综合整治工程

强化陆源污染物防治。强化入海排污口管控，按照“一口一策”原则，清理整顿各类违法设置的入海入河排污口，实施入海排污口差别化、精细化管控，到2025年，基本完成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依托“生态云”大数据平台，构建入海排污口监管联动“一张图”，有效管控入海排污量。强化沿海村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工程和排海工程（陆域段）、深沪污水处理厂排海工程（林贤路至海域段）、晋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确保2025年前，全市沿海村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和处理达标排放率均达到100%。强化入海溪流污染治理，制定入海河流水质达标方案，“一河一策”开展精准综合整治，持续开展“碧水清河”、“碧水清源”专项行动，重点推进坝头溪、陈埭片区水系综合整治，进行入海小微水体综合整治，对九十九溪、湖漏溪、梅塘溪等已整治溪流开展排放口跟踪调查及整治，全面改善入海小流域水质。

系统推进海漂垃圾治理。加大投入，全面加强陆源入海垃圾治理体系建设，重点组建海上环卫队伍，配备充足的人员、设备和场所，明确作业范围，并与陆上环卫体系衔接，保障上岸垃圾能够得到及时安全有效处置。加强源头控制，

加快建设完善海湾沿岸、入海河流两岸镇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加强巡河管护，防止上游垃圾漂流到下游，并提高末端拦截能力，减少陆源垃圾下河入海。试点开展无人机空中巡查、乘船海上巡查，避免边角海漂垃圾治理“盲区”。

加强海上污染源管理。完善港口船舶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设施配备，做好与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衔接，实现港区船舶垃圾不落海。建立渔港保洁机制，实行渔船废油和生活垃圾回收制度，开展港区废旧渔船、废弃捕捞设施清理，打造洁净渔港。加强海上养殖垃圾整治，加快推进围头湾传统“木质+泡沫浮球”养殖设施改造，发展环保型塑胶养殖渔排和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

严控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加强沿海工业企业、产业园区污染物排放监管，重点强化东石电镀行业集控区、东海安染整集控区、安东皮革集控区等工业片区污染排放控制，鼓励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环保标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落实泉州湾、安海湾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推动实现泉州湾内湾考核点位、安海湾考核点位氮、磷指标浓度不高于2020年，其余点位水质优良比例达100%，加快推进西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设施建设，从源头上控制和改善海湾环境质量。加强沿海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监管，实现安全堆放、及时清运和无害化处理。

（二）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深沪湾海底古树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深沪湾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塘东海岸防护生态保护区、安海湾生态控制区、泉州东部重要渔业产卵场等重要海洋生态保护区。组织实施海洋生态红线管控制度，分区分类细化制定管控措施，确保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退化、管理要求不降低。

实施海洋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加快推进泉州湾“蓝色海湾”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推进安海湾综合整治行动，系统开展海湾污染物治理、互花米草整治、红树林生态修复、鸟类栖息地营造和生态景观改造工程，提高滨海湿地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生态服务功能，试点开展海洋碳汇评估交易。实施受损自然岸线整治与修复工程，重点在泉州湾、安海湾岸段恢复种植红树林，推动实施陈埭镇、东石镇白沙村和塔头村等岸段沙滩修复项目，试点开展深沪湾、围头湾水毁海堤生态化改造，进一步增加沙滩及红树林等软质岸线比重，有效保护岸线生态与景观资源。实施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工程，统筹开展退填还海、生态海堤、滨海湿地修复等修复项目，重点推进晋江集成电路工业园、安东工业园等连片区域海洋生态修复工作。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及开发利用现状进行调查，积极开展岛礁保护和海岛生态植被栽植恢复工作。

加强海岸防护林带建设和管护。做好现有基干林带的保护，严厉打击破坏沿海基干林带的行为，严格审核征占用基干林带项目，建立储备库，实现基干林带动态平衡。跟踪开展林带病虫害防治、清明防火工作。抓好红树林、残次林带的补植补造和抚育工作，提高林带质量，增强其抵御台风、风暴潮的能力。

加大渔业生态保护力度。加强对晋江近海主要经济鱼类的种质资源、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调查研究和保护力度，因地制宜地采取红树林种植、渔业增殖放流、投放人工鱼礁等保护与修复措施，切实保护水深 20 米以内海域重要海洋生物繁育场，逐步恢复重要近岸海域的生态功能。重点加强对泉州东部重要渔业产卵场的保护力度，研究选划适宜区域建设资源恢复性海洋牧场。

（三）打造高品质“公园海岸”

创新“公园海岸”建设理念和实践，通过加强滨海生态资源保护与景观改造，促进沿海本底资源绿化与美化升级，推动构建一批生态休闲型海岸公园，实现海洋生态服务价值创新性转化，形成滨海品质生活共享空间，让老百姓拥有更多的亲海空间，提升海洋发展获得感。加强顶层设计、研究编制公园海岸建设规划，重点实施海岸带生态景观提升工程，加快环泉州湾滨海生态景观带（晋江大桥至石狮蚶江湿地沿线）、九十九溪田园风光、钞井溪-湖漏溪流域生态连绵带等

项目建设，打造滨海生态慢道系统。实施海岸公园建设工程，提升围头海角公园、衙口海滨公园、石圳海岸公园、塘东海滨公园、科任海岸公园等5个省级海岸公园建设标准，推进晋江第二体育中心公园、晋江滨海公园、深沪海丝公园等一批新项目建设，推动构建多样化、各具特色的海岸公园集群。塑造滨海公共文化活动空间，积极利用滨海零散闲置土地资源、历史围填海空间，建设海洋文化公园、村民文化广场、滨海运动文化公园等公共活动空间，进一步拓展公众亲海空间，延伸“公园海岸”理念与内涵。

（四）提高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完善预警预报、应急处置、指挥管理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创建“平安海洋”。加强风暴潮、海浪和赤潮等海洋自然灾害预警预报，面向海上船舶、渔民、养殖企业等，建立海上灾害预警和应急信息数据自动推送和发布功能，加强公众海洋防灾减灾教育。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提升突发海洋环境事件的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健全海洋环境风险和危化品泄露事故应急预案。

加强渔业安全管控。着重渔船安全监督和冷链疫情防控，推进渔船点验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渔船动态监管系统，抓好常态化监管，组织开展常态化渔业防汛防台风应急、海上搜救演练与实务培训，提升海上应急处置实战水平。

提升海洋气象服务能力。完善海洋气象观测站网，在全

市海洋灾害高发易发区域和重点渔港增设监测设施或站点，开展相控阵天气雷达组网建设，实现地面 1km 高度天气雷达监测覆盖率提升 10%，重点建设深沪海洋气象保障服务示范点，针对海洋渔业、远洋捕捞、港口船只作业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气象保障服务。推动将智慧气象数据链接融入到我市海洋资源管控、环境监测、海洋渔业防灾减灾、数字港口航运等多个信息化平台中，推动构建精准、直达和广覆盖的海洋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网络，提高海洋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五）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完善河湖长制，深化入海溪流综合整治。完善海湾跨区域协同治理工作机制，加快泉州湾、深沪湾、围头湾、安海湾生态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完善涉海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深化海警、海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渔业等部门执法联动。加大对违规违法用海的处罚力度，组织开展海岸线专项整治、海上联合执法、伏季休渔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海域违法采砂、废弃物倾倒、非法排污、非法占用海域、围填、非法捕捞等破坏海洋活动，实现海洋综合执法常态化。

创新海洋环境公益诉讼机制。依托“护卫泉州海岸线巡察联盟”，健全涉海环境损坏案件司法鉴定协助机制、深化异地涉海案件线索排查移送、涉海专项监督联动等工作机制。完善损坏赔偿机制，持续探索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适应海

洋生态损害的“恢复性”司法实践。创新群防群治机制，构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情报网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建立海岸带综合治理机制。成立市海岸带建设指挥部，挂靠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海岸带资源要素整合，统筹协调海岸带空间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基础设施和产业投资项目建设，优化“生产、生态、生活”功能布局。

六、扩大“蓝色朋友圈”，拓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充分发挥区位、产业、人文优势，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争取在海丝核心区建设上展现更大作为，在深化晋台融合发展上迈出更大步伐，努力培育开放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一）打造“海丝”互联互通新优势

以港联丝。对接国家运输大通道和“一带一路”国际运输通道，融入“丝路海运”工程，逐步拓展近洋航线和外贸内支线。重点加强与菲律宾（马尼拉）、日本、韩国、香港等“海丝”沿线港口对接与航运合作。做强晋江“陆地港”，强化与中欧中亚班列衔接，推动建立海陆空一体化外贸运输通道，打造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

以侨联丝。深度融入“海丝”先行区建设布局，加强与海外侨团侨亲联谊联络，深化与侨胞侨亲在金融、物流、旅游、文化、教育、科技等多领域交流合作，推动与东南亚侨

办企业在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海洋水产品交易、水产良种培育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共同挖掘“一带一路”沿线发展机遇。完善“以侨为桥”国际化信息网络和商业网络，联合建设一批海外联络服务中心，推动本土企业、产品更好地走出去，拓展“一带一路”新兴市场。

以文联丝。依托龙山寺、南天寺石佛造像和摩崖石刻、晋江沿海妈祖史迹等“海丝”史迹，通过进香参拜、恳亲会、联谊会等形式，开展对外宗教文化交流，打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民间宗教文化交流基地。

（二）突出对台海洋领域融合发展

坚持党中央对台大政方针，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突出“以通促融、以产促融、以文促融”，探索深化晋台海洋领域交流合作，打造对台融合发展新路。

突出海上互连互通。重点以金井围头村等对金前沿、龙湖的金门供水源等为依托，做好向金门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加快第二供水工程建设，发挥向金门供水在两岸关系上的长期辐射效应，预留对金门合作战略通道，打造两岸融合发展前沿阵地。促进晋台客货运直航发展，提升对台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

突出海洋经济合作。完善保障台胞台企同等待遇的政策和制度，落深落细惠台利民举措，加快推动晋台现代渔业、海洋新兴产业等领域的交流合作。重点依托深沪、金井渔港

及食博会、文化旅游节等平台，与台湾开展远洋渔业、水产品交易、海洋食品、休闲渔业、滨海旅游等领域交流合作。以“三创园”、洪山文创园、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福州大学晋江科教园等为载体，精准吸引海洋生物功能性食品与生物制品、海洋科创孵化、海洋文化创意、海洋研发设计等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和海洋创新创业人才入驻。

突出海洋文化交流。持续实施亲情乡情延续工程，继续办好海峡两岸晋江（金井·围头）七夕返亲节、闽台晋江乡村旅游文化节等民间文化交流特色活动，探索传统渔村、宫庙、宗祠、海洋曲艺、海洋科普教育等交流合作新模式，发掘、推动一批两岸文化融合的活动，形成品牌、扩大影响力，推动打造晋台文化合作示范基地，深化两岸一家亲。

（三）深化同周边地区交流合作

深度对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全方位促进海洋开发保护布局纵深融合、协同互动。深化沿海交通互连合作，积极推进泉州跨海通道建设，打通与厦门、泉州、石狮、南安等毗邻地区沿海交通“断头路”。深化海洋产业协同布局，加强与泉州、石狮、南安在海洋战略层面和资源互补开发对接，做到错位发展、分工协作、良性竞争，共同打造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沿海经济带。深化海洋生态共保共治，建立海洋生态环境和防灾减灾协同治理机制，加强泉厦金敏感海域联合执法，构建泉州湾、深沪湾、围头湾、安海湾等跨行

政区联合治理机制，共建美丽海湾。深化海洋科技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厦门海洋科教资源集聚优势，引导在厦重点涉海科研机构来晋开展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共建海洋人才培养基地等创新性活动。

七、构建海洋综合观测网，打造“智慧海洋”

聚焦海洋信息基础设施和服务场景建设，将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卫星遥感、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海洋资源管理和海洋经济活动深度结合，打造智慧海洋应用示范基地。

（一）完善海洋观测网布局

抢抓“数字福建”战略，对接省级海洋综合感知网和信息通信网建设，打造晋江节点平台。重点建设海洋防灾减灾监测网，针对海洋防灾减灾体系薄弱环节，通过布放监测浮标，建设潮位测点、气象测点、监测平台等，对海洋灾害风险进行研判，为晋江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多要素的水质、水文、气象资料。完善海岸动态监视系统建设，在口岸、渔船停靠点、滨海沙场监控点、主要海湾、易侵蚀退化岸线、海岸公园、沿海防护林集中区等重点岸段布设、加密视频监控设备，强化动态监视管理。推进渔船通导系统建设，对船舶加装船载定位终端和水域自组网络，实现船舶的动态综合监管，提高渔船海上安全监管智能化水平。

专栏 10：海洋防灾减灾观测网建设

针对晋江海域实际需求和海域的特征，进行站点布设：拟在深沪湾布设一个3米浮标系统；泉州湾晋江入海口和围头湾各建设简易自动潮位观测站1个、简易气象观测站1个；金沙湾附近建设一套X波段全固态海洋探测雷达系统；晋江沿岸布设视频监控6个；安海湾、深沪湾、泉州湾沿岸以及围头角设立警戒潮位标示物4个。各测点设备通过CDMA、GPRS、3G、光纤、卫星、声通讯等主流通讯方式组网，逐步形成由岸基、离岸观测系统、雷达等组成的动态、多要素的晋江区域化海洋精细观测网。观测数据均实时发送到晋江市海洋综合管理示范平台，经质控后入库和集成展示。晋江区域化海洋观测网的建设能较客观、全面地掌握晋江海域海洋水文气象环境要素实况信息，为海洋预警报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实况和历史数据，确保海洋预报初始信息的可靠性，同时完善的海洋观测网作为wrf、swan、fvcom等气象和海洋数值模式的建设、验证和调试的数据基础网络，能够为实现晋江海域多尺度、多参数、多层次、无缝隙、精细化的海洋环境要素短、中、长期业务化预报、涉海项目建设和海洋资源管控等提供不可获取的基础观测数据支撑，以提高海洋灾害和海洋突发事件警响应能力。

（二）建立海洋数据开放共享机制

打破信息孤岛，整合我市涉海各部门、相关海洋监测机构、海洋基础调查项目等多源异构数据，通过统一标准规范，分类导入海域、岸线、海岛、功能区划、生态红线、水深数据、海域损害状况、海域海岛权属信息、环境监测、现场巡查、海洋经济统计核算、渔船信息、海洋气象等基础数据，构建海洋大数据信息平台，实现“一张图”管理，打通海洋信息获取、传输、分析、应用共享的全过程体系。

（三）构建“智慧海洋”服务平台

支持建设面向海洋行业应用、公共服务的海洋大数据服务共享平台，重点构建海洋环境预警、海洋资源监管、港船安全监督、海上综合执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等领域的“智慧海洋”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智能化数据服务产品，实现“向海洋要服务、向数据要发展效益”，为海洋精准管理和新业态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专栏 11：“智慧海洋”服务平台建设

重点建设 5 个专业化服务平台，即 **搭建海洋环境预警综合平台**，建立融合海洋环境数据信息管理、产品制作发布、成果集中展示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为晋江市的海洋防灾减灾、海上交通安全、海洋旅游安全等提供及时准确、内容丰富直观、形式灵活多样的海洋预警报产品，提升晋江沿海地区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搭建海域遥感卫片图斑处置平台**，开展疑点疑区核查和解译研判，实现对未取得权属的用海用岛活动开展风险防控联动监管，对取得权属的用海用岛活动开展风险预警监管，加强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处理及生态修复实施进行监管，加快推进晋江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最终合法、合规处理。**搭建渔船渔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智慧渔港“一张图”：实现渔港信息（包括注册船舶总览、渔业从业人员数据和渔港承载能力总览）和动态监管信息（渔业资源分布、渔船在港情况统计、电子围栏预警信息和渔船轨迹信息）的一张图展示。**搭建智能联合巡查执法平台**，依托现代技术，提供全方位的巡查技术保障，服务海警、海事、自然资源、农业、生态环境、公安等涉海部门执行海上联合执法巡查，解决疫情防控，走私偷渡，非法采砂，非法养殖等系列问题，实现执法部门共建共享移动终端、展示平台、巡查成果。**搭建海洋经济统计核算平台**，构建覆盖晋江重点海洋产业、企事业单位、重点海洋项目的名录数据库和数据填报系统，提供海洋经济数据直报和核算功能，以及重点海洋项目的跟踪评估功能，为海洋经济动态监测评估提供支撑。

八、注重落实，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本规划是未来五年我市推进海洋强市战略的路线图，要提高站位，凝聚共识，举全市之力，完善规划实施保障体系，推动规划布局落地、规划目标实现。

（一）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

建立统筹领导机制。升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领导小组为海洋强市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审议确定海洋强市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海洋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在市农业农村局，具体承担综合协调、督导检查、指导服务等工作。

建立“链长制”。围绕打造现代海洋渔业、海洋健康食品加工、滨海旅游、航运和临港物流、临海工业和海洋新兴产业等 6 个重点海洋产业链，做到“一链一长”、“一链一方案”、“一链一策”，加大海洋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补链、

延链、强链、扩链，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建立专家咨询机制。聘请海洋领域知名专家学者，成立海洋强市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海洋高层次专家的专业优势，为海洋强市建设提供智力保障。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海洋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拟定海洋强市建设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配套措施，并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通过制定行动计划、政策意见、实施方案等，与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做好衔接。海洋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定期组织考评，加强跟踪监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见效。

（二）加强政策协同配套

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为支撑、其他政策相协调，构建财政、金融、税收、空间要素等政策协同配套机制。加大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努力争取国家和省级海洋经济发展相关资金支持，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加大金融信贷支持，搭建涉海项目与金融机构对接平台，鼓励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海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海洋产业重大建设项目等方面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探索通过设立海洋产业基金、创新政策性渔业保险、贷款贴息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向海洋产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支持涉海企业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

期末留抵退税等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措施。落实“引航工程”、“启航工程”和“远航工程”等各项人才政策，加大涉海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统筹做好海域、岸线、临海土地空间等要素配置，加大对港口航运、渔港经济区、围头休闲渔业基地、滨海旅游资源开发、临海产业基地等重大涉海工程的支持力度，千方百计保障重大项目的合理用海、用地需求。

（三）突出项目带动

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建立滚动生成、动态管理、持续推进的项目开发建设机制，围绕规划确定的主要海洋产业、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智慧海洋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等领域发展导向，持续策划实施一批优质项目，发挥重大项目对延伸海洋产业链、促进海洋产业集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高质量开展涉海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加快引进一批技术水平高、产业关联性强、发展空间大的重大项目、好企业。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用海审查审批流程，对列入国家、省重点项目库的涉海项目，开辟用海审核绿色通道，加快项目落地建设，强化项目跟踪推进和协调服务。推行集中集约用海，对在同一区域集中建设的用海项目，实行整体规划论证，提速审批。

（四）开展运行监测与评估

坚持政府自我评估和社会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建立健全

我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制度。建立部门间海洋经济数据统计共享机制，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开展海洋生产总值统计核算工作，加强海洋经济运行季度分析，为我市海洋经济发展宏观调控决策、具体政策制定等提供依据。跟踪规划实施成效评估，动态掌握重大任务、重点项目落实情况，加强评估结果的运用，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评估海洋重大项目多、海洋经济增长快、发展质量效益高、业绩突出的镇、村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五）做好宣传引导

广泛、深入宣传海洋强市建设的重大意义、重大政策、重大行动，形成“干事创业、共建共享”的正确舆论导向，引导更多人关注海洋、经略海洋、保护海洋，共享海洋发展成果，调动全社会参与支持海洋强市建设的积极性。策划县域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论坛，树立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标杆形象，彰显新时代“晋江经验”新优势。举办党政领导干部、一线海洋经济管理人员、涉海企业家、科技人员等各层面的专题培训班，开拓思路，提升经略海洋的能力，强化海洋强市建设的使命担当。

附录

(一) 名词解释

[1] 海洋经济 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各类产业活动，以及与之相关联活动的总和。

[2] 海洋生产总值 海洋经济生产总值的简称，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沿海地区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海洋经济活动的最终成果，是海洋产业和海洋相关产业增加值之和。

[3] 主要海洋产业 包括海洋渔业、海洋水产品加工业、海洋油气业、海洋矿业、海洋盐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化工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工程建筑业、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海水利用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旅游业。

[4] 其他海洋产业 包括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指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教育、海洋管理、海洋技术服务、海洋信息服务业、涉海金融服务业、海洋地质勘查业、海洋环境监测预报减灾服务、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社会团体与国际组织；**海洋相关产业**：海洋农林业、涉海产品及材料制造业（指涉海设备制造、海洋仪器制造、涉海产品再加工、涉海原材料制造、涉海新材料制造）、涉海建筑与安装业、海洋批发与零售业、涉海服务业等。

以上内容依据《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自然资办发〔2020〕24号）。